

所詢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居住大陸致月退休金暫停發放，其病逝大陸後，遺族得否要求補發停發期間之月退休金疑義乙案

-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6 月 21 日部退四字第 0942515353 號書函略以，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復查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回復請領權利。」準此，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如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致暫停領受退休給與者，須俟其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規定，退休金請求權，如經 5 年不行使，即告消滅，不得再予補發。
- 二、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 2 項)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等級之現職人員本俸額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第 3 項)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是以，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經暫停發放而病逝大陸後，以其請領月退休金主體已亡故，無法再依相關規定申請補發暫停領受月退休給與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遺族應依上開規定，申請發給一次撫慰金（計算至暫停發放前，並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在案。
- 三、茲以本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30144562A 號令訂定發布之「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 條、第 14 條之 1 均與上開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具有相同之規定，為期公教衡平一致，本案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因居住大陸致月退休金依規定須暫停發放，於病逝大陸後，以其領受月退休金主體已亡故，遺族尚不得要求補發該停發期間之月退休金。

退撫給與科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7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729437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7J00D0804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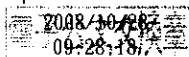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事宜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7年10月13日移署出停堯字第0972024786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是以，各機關辦理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案時，如核定來臺領取之期限，逾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者，請於核定函內明訂領取期限，並轉知於該截止日期前（未註明領取期限者，自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為領取期限），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來臺及預留來臺時程。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



已電子交換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張志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23
傳真電話：(02) 23892403
電子信箱：56f@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停免字第09720247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事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
- 二、鑑於各單位審核申請給付案件時程不一，倘核定來臺領取之期限，逾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者，請於核定通知函中明訂領取期限，並轉知於該截止期限前（未註明領取期限者，自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向本署申請來臺及預留來臺時程。

正本：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署各服務站、入出國事務組（服務科、停留科）

代理署長 簡太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044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所詢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停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72912630號書函辦理，並復 貴府同年2月14日府人給字第0970028395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末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準此，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教職員在支領月退休金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



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有權領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申請一次撫慰金。

- 三、至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支(兼)領月退休金給與之教職員，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暫停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亡故，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時，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得否請領一次撫慰金一節，依銓敘部上開 97 年 3 月 19 日書函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在臺亦設有戶籍而僅暫停領受月退休金者，於其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向原退休支給機關申領一次撫慰金；至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因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於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期間死亡，且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時，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不得請領一次撫慰金。

基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銓敘部上開規定辦理。

- 四、檢附銓敘部上開 97 年 3 月 19 日部退四字第 0972912630 號書函影本 1 份供參。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不含臺南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軍訓處、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2008/03/26
16:12:5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260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70260198.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事宜一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12月19日移署出停堯字第097203379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各單位、人事處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97/12/30
08:04:3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辦事員張志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23
傳真電話：(02) 23892403
電子信箱：56f@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移署出停免字第0972033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之1規定，申請來臺領取公法給付者，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人現居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為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倘申請人在臺無親屬，可委託旅行社代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擔任保證人。
- 二、檢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1份，請轉致申請人。

正本：銓敘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

代理署長 簡太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編號0505)

一、適用對象：

- (一) 臺灣地區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5年內申請。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施行(86年7月1日)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86年7月1日起5年內申請。
- (三)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核定給予補償者。

二、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以1次為限。在臺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1個月為限。
- (二) 申請人，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
- (四) 申請日期不得逾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文件所載之領取截止日期。
- (五) 申請人欲以兩岸直航方式來臺者，請於申請書「所經第3地區」勾選「其他」並註記「兩岸直航」。

三、應備文件：

- (一)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並貼最近1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港澳通行證影本或中共有效護照影本。
- (三) 保證書：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及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並由移民署各服站查核(保證人資格請參閱保證書背面之說明)。
- (四) 申請人有2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1人代表申請，並檢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協議委託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五) 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恤金、餘額退伍金或1次撫慰金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
- (六) 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申請人與申請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須附親屬

關係鑑定證明文件。

- (七) 委託書 (除申請人親自送件外，由在臺親屬或旅行社代送件者，應附委託書，倘在臺無親屬由朋友代送件者，應加附說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 (八) 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或第三地區居留證或香港身分證影本1件 (申請人在大陸，尚未取得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者，於抵達香港後，持憑香港政府發給之，回港證件向中華旅行社赤臘角機場辦事處領取來臺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九) 證照費新臺幣400元，郵寄者附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及住址，自取者免附。
- (十) 其他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須經海基會驗證)。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 (二) 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香港中華旅行社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力寶大廈4樓) 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6樓F~K座) 申請。
- (三)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 (不受理郵寄申請)。

五、申請處所及查詢資訊：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聯絡資訊請洽移民署網站，請多加利用。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mail_box.asp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82)法律字第08828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05月06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第156期70頁

相關法條：民法第77、1094、1098條(74.06.03)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68.12.28)

要旨：

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遺族撫慰金領受人係未成年子女，是否應先定其監護人，再以該監護人爲法定代理人代爲領受撫慰金？抑或以撫慰金之發給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爲，可不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限制，逕由其未成年子女具領疑義

主旨：貴部函詢關於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其遺族撫慰金領受人係未成年子女，是否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之順序，先定其監護人，再依同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之規定以該監護人爲法定代理人代爲領受撫慰金？抑或得依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以撫慰金之發給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爲，可不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限制，逕由其未成年子女具領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八十二)人字第○二一四四一號函。

二 按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所給與之撫慰金，係依法律規定對於遺族所爲之給付，性質上屬於公法上特定目的之給付(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參照)，應由其遺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後始可發給，即須履行一定之法定程序，與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所稱純獲法律上利益，係指於同一行爲中，限制行爲能力人單純享有法律上利益而不負擔任何法律上義務者有別。故如其遺族未成年子女，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請領；如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順序定其監護人，再以其爲法定代理人請領之(參照銓敘部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爲特一字第一八九七○號函)。

釋五、教師病逝，配偶離婚改嫁已無領卹權，而子女均未成年，可否由原配偶擔任請領撫卹金時之監護人疑義。

教育部 78.3.22 臺(78)人字第 12476 號

本案經准法務部函復以：「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例，著有明文。又最高法院三十二年永上字第三〇四號判例意旨，係指母不能行使負擔監護之權利義務之情形，非謂改嫁之母對於其未成年之子女喪失監護權，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六七五號判決亦可資參照，是本案依來函意旨，其母如有執行監護之能力，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即為其法定代理人，而有監護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人事室「知識管理」分享案例表單

亡故退休人員在大陸地區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案件

業務項目	退休撫卹
法令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3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 3、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
行政釋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銓敘部 90 年 12 月 26 日九十退二字第 2099656 號書函（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須在台無遺族及無合法遺囑指定人，其大陸地區遺族始得依法請領一次撫慰金）。 2、銓敘部 92 年 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23402 號書函（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之順序）。 3、銓敘部 93 年 7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10229 號書函（擇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在大陸地區遺族得否委託律師代為請領一次撫慰金）。 4、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0060 號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具有撫慰金領受權之遺族如有數人時，其中遇有不願請領或無法聯繫之遺族時，撫慰金之核發方式）。
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先查驗申請人送達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是否業經大陸地區各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無誤（如未完成，須通知儘速補正）。 2、以電子或平面媒體在臺公告一定期間後，倘無人表示任何異議時，受理機關方得據以出具「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3、函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提出一次撫慰金申請案，並附申請書、亡故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由受理機關函送核定機關核定。 4、俟接獲核定機關核定案後，應通知請領人領受，並轉知應繳交領取該項給付之切結書。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5、查驗申請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並收繳領取該項給付之切結書暨領據。 6、接獲經核定機關核定申請人得免進入臺灣地區領取該項給付案，應查驗申請人事先簽具之領據，並依核定機關核定之方式核發。
表格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2、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經驗分享	<p>茲因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係屬涉及個人權益之重大事項，是以亡故退休人員在大陸地區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案件時，受理機關必須覈實查驗其所提出之各類文件，並依公告結果，據以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75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0075980A00_ATTCH1.pdf ,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
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疑義一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3年5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局同年1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04712號函。
- 二、基於公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發放相關規定一致性原則，旨揭疑義請參照銓敘部書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部屬機關(構)學校、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103/06/05
13:4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32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33808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囑就「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相關疑義，提供公務人員類此案件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3年2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4568號書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6條第1項、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改領辦法)第3條第4項、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五之(五)規定，支(兼)領月退休給與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即應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並俟其返臺後，再依規定申請補發。至於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則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惟嗣後如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即可恢復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



裝

訂

線

。揆諸上開法令規範，主要係因兩岸關係特殊，為落實兩岸條例第9條之1及第26條關於「禁止雙重身分及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等規定，並兼顧支領月退休給與者如赴大陸地區，其行蹤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等實務上困難，爰定有暫停(停止)發給等機制。

三、至於領受月撫慰金遺族赴大陸地區者，雖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未有明文規定，惟考量月撫慰金係月退休金之衍生權利，同屬退撫給與之一種，爰實務上歷來係比照領受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限制規定，停止或暫停其領受權利。惟於101年間，基於人道及現行限制撫慰遺族請領權利之法制未臻完備等考量，本部特就赴大陸地區居住之公務人員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特殊情形，參酌兩岸條例第26條之1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從寬研議：「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者，得檢具確有行動不便之醫院證明文件、切結書、身分證明文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且未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證明文件，連同其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公證書等相關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向發放機關依規定覈實認定發給；倘該行動困難事由已消滅，仍應依規定返臺親領。」並函報考試院提101年10月11日第11屆第20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同年11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13660023號書函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參照辦理。

四、本案所詢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月撫慰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得否比照本部前開101



年11月14日書函規定辦理一節：

- (一)按本部前開101年11月14日書函之從寬規範係囿於現行兩岸政策，以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就長居大陸地區者之領受事宜已有明文規範，惟為使前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月撫慰金領受遺族如有於發放查驗期間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月撫慰金之情形，在合法、合情理前提下，保障其領受權益。是以，公務人員類此案件均參照前開兩岸條例、改領辦法及本部101年11月14日書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依法行政，前開從寬規範仍須於兩岸條例等相關法律立法目的下有一定之限度，不宜毫無限制而流於寬濫。因此，本案來函所述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月撫慰遺族因家屬生病須照顧之情事，自始非本部前開從寬規範之適用範圍，亦無法再予放寬。至於教育人員部分究宜如何處理，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 (三)另為期完備兩岸條例相關法制，本部曾於101年間，函報考試院轉請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增訂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停止或暫停領受給與之規定，附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05/20

16:06:34

